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